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工程车辆维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车辆维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碾子山区万成汽车修理部，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碾子山区万成汽车修理部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我公司承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并所提供的承诺属实。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碾子山区万成汽车修理部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